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57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邱敏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王玉婷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許云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李雅菁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王泳盛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加利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榮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邱敏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邱敏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玉婷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玉婷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云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云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雅菁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
01 息。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雅菁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自
02 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03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04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泳盛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05 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6 息。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泳盛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自
07 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08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09 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10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11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12 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